



一、甲、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徽記)

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防偽
標章

姓名：
受僱公司：
發證編號：
發證機關：
發證日期：

關防

請黏貼
最近二吋
半身脫帽
光面照片

條碼
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
- 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- 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（物）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（補）發。
- 三、持有甲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各類大客車；持有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。
- 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（註）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
- 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- 六、（機關全銜）電話：

二、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徽記)		
防偽 標章	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	
姓名：	請黏貼 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	
受僱公司：		
發證編號：		
發證機關：		關防
發證日期：		
條碼		

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
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
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（物）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（補）發。

三、持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只得受派任駕駛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之大客車。

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（註）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

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
六、（機關全銜）電話：